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1) 2017年6月13日，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

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25 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2018 年 9 月 26 日，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195,389,882.50 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 2,440,920.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 586,828.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 18,570.87 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 年 2 月 1 日，上陵牧业 134 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 1.9 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 134 位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 30 日内返还 9,738.53 万元。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101,050,914.76 元。

（2）2018 年 2 月 8 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 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37,168,362.69 元。

(3)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斯顿”）是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波斯顿的牛奶福利卡和鲜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对波斯顿应收款项 125,246.90 元，欠款账龄超过一年，形成资金占用。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资金原因	占用性质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050,914.76			101,050,914.76	担保	非经营性占用
		37,168,362.69			37,168,362.69	担保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8,219,277.45			138,219,277.45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973.00			90,973.00	福利卡	经营性占用
		41,509.24		7,235.34	34,273.90	销售鲜奶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2,482.24		7,235.34	125,246.90		
	总计	138,351,759.69		7,235.34	138,344,524.35		

2、报告期重大亏损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858,191.53 元，截止 2023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3,511,326.6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9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

申请人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

(2023)最高法民申 832 号应诉通知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 (2024)最高法民申 83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再审申请。

报告期重大亏损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事项，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亏损，且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经营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的专项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